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

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師遴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訂定
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

一、聖心女中為倡導尊師敬業精神，及穩定教職員流動率，除敘薪比照公立學校並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外，亦慎選優秀的教職員，提供給學生完善的軟硬體學習環境及模範。

二、遴聘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有國中或高中合格教師資格。
- (三)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四)國內立案各大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五)國內外立案各大學研究所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六)具有國內外立案大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。

三、遴聘程序：

- (一)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全國就業網、各師範大學、各公私立大學就業網、由人事室過濾履歷表合於條件者，安排來校試教、筆試、面試。
- (二)由教評會委員暨該科相關人員依其試教、筆試、面試成績進行討論表決遴選。
- (三)錄取者，由校長發給一年聘書，予以錄用。
- (四)通知報到及參加新進教師訓練。

四、相關規定請見教評會設置要點暨聘書附件。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

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職員、工友遴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訂定

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

一、聖心女中為倡導尊師敬業精神，及穩定職工流動率，除敘薪比照公立學校並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外，亦慎選優秀勤勞的職工，協助教師硬體設施使用，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動及維護校園整齊清潔。

二、遴聘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男女不拘，年齡 65 歲以下，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三)國內立案高中、高職以上畢業(職員視工作情況，另增加專業能力限制)。
- (四)國內立案國小以上畢業(工友視工作情況，另增加年齡限制)。

三、遴聘程序：

- (一)於本校網頁及夾報方式公告，由人事室過濾合於條件者，安排來校與相關處室主管面談暨測試專業能力。
- (二)職員由主管處室主管面談、測試，錄取者，由校長發給一年聘書，予以錄用。
- (三)工友面談通過者，予以錄用，並由總務處通知人事室報到，參加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及新進職工訓練。